

“大水缸”屡遭破坏 检察官助重披绿装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成 记者 段佳)“检察官尽心尽责守护我们岳阳县的‘大水缸’,必须点个赞!”日前,岳阳县新墙水库旁的村民高某向前来回訪的岳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竖起了大拇指。

2017年11月,岳阳县人民检察院在一次督查行动中发现,该县某驾校部分训练场地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已危及水质安全。随着调查的展开,他们又发现驾校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情况,于是依法将案件移送到该院侦监科立案监督。原来,该驾校2012年年底与村集体签订协议,租用当地约23亩土地用于练车,2016年2月又租用了村集体土地84亩,在未获得相关部门审批情况下,擅自将上述土地用作训练场地及建筑附属设施。经鉴定,非法占用土地面积为107亩,其中103.8亩土地被严重损坏。经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2018年7月30日,岳阳县国土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某驾校依法进行强制拆除。随后,该院分别对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国土局、新墙镇政府立案。上述部门曾对驾校2012年的违建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拆除非法建筑、恢复原状,

但对其2016年擅自扩建的违法行为,除国土局外,其他部门均未予以处罚,而国土局的处罚也未执行到位。

2018年9月下旬,岳阳县检察院分别向上述四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四部门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驾校训练场地及附属设施予以拆除并全面复绿。四部门高度重视,于10月联合制定了驾校复绿方案,并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整改落实:对驾校实行异地搬迁,拆除了原有建筑。至当年12月,昔日被破坏的100余亩土地重新披上“绿装”。同时,驾校负责人因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然而,之后的一次回訪中,承办检察官却发现已复绿的部分土地遭到二次破坏。原来,该县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向村集体租赁部分复绿后的林地用于苗木经营,擅自将部分复绿土地再次硬化用于运输需要;同时,当地村集体也擅自占用部分复绿土地,硬化用于村民活动场所。于是,该院再次督促县国土局、县林业局相互配合,尽快开展二次破坏现场勘验工作。确认被破坏面积后,2019年9月10日,县国土局对该公司和村集体违法行为分别作出行政处罚。



一堂特殊的党课



本报讯(通讯员 李巍 刘静 记者 段佳)为进一步增强支部党员的党性教育和党心锤炼,把对党的坚定信仰转化为公安工作的不竭动力,3月24日上午,君山公安分局良心堡派出所党支部组织开展“听老党员讲初心”主题党日活动,支部书记谢荣祥带领支部党员民警,来到了辖区老党员李家森的家中走访慰问,老人用淳朴的乡音讲述着钱粮湖农场职工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故事,为年轻民警上了一堂特殊的党课。

1958年,21岁的李家森因表现突出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后来任原钱粮湖农场四分场四队机务工人,积极响应国家“深挖洞、广积粮”的号召,带领职工们开荒造田,处处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无论是开荒种地还是修水库挖渠道,他总是冲在第一个,干最重最累的活从来不说一个“苦”字。

如今生活好了,百姓

富了,吃穿不愁。前几年,李家森患眼疾视力几乎为零,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他每天通过“听”新闻联播关注疫情动态,并主动找到居委会要求捐款,他说:“疫情来得凶猛,国家和人民有难,我是一名老党员,应该为抗击疫情贡献一份力量。”

谢荣祥向这位21岁入党,有着62年党龄的老党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感谢:“没有老一辈的流血牺牲就没有现在幸福的生活,我们永远不会忘记你们为君山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祝愿您和家人身体健康!”

民警刘静说:“这是一堂特殊的党课,听李爹爹讲过去的故事,让我们年轻民警深深地感受到幸福生活来之不易。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一定要继承和发扬老党员不畏艰难、敢于拼搏的革命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公安工作贡献青春力量。”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良心堡派出所党支部还看望慰问了困难党员朱正宜,送上大米、油等生活物资。

男子疫情期间违规聚餐 支书民警劝阻反遭殴打

本报讯(通讯员 李莹 记者 段佳)男子蒋某在疫情期间聚餐,不但不听劝阻,还殴打村支书和辅警。3月25日,岳阳县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首起涉疫情妨害公务案,被告人蒋某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2月18日19时许,岳阳县长湖乡某村支部书记陈某接到信息反馈称,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该村村民张某某家有外来人员聚餐。随后陈某与驻村辅警范某来到张家,发现有五六个人正在聚餐。陈某进行劝说时,坐在一旁的聚餐人员蒋某突然殴打陈某。范某见状上前劝阻,结果也遭蒋某殴打。派出所民警赶到准备依法传唤被告人蒋某及

现场有关人员时,遭到阻拦。待增援民警赶到后,蒋某从后门溜走。经鉴定,陈某和范某受伤程度均为轻微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蒋某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暴力手段阻碍执行公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致二人轻微伤,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了妨害公务罪,依法应予惩处。蒋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蒋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其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蒋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法院审理后,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处。

民宅突发火灾 警民联手扑灭

本报讯(通讯员 何鑫 记者 段佳)日前,岳阳县一民宅突发大火,辖区派出所和消防部门联手扑救,防止了火势蔓延造成更大的损失。

3月20日20时许,张谷英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张谷英镇饶村东山片发生火灾。接警后,该所值班民警、辅警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处置。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是一民宅着火,火势冲天,如果不能有效控制火情,火势随时

可能会蔓延到周边房屋。针对现场火势情况,民警迅速与附近村民共同展开灭火工作,同时第一时间与县消防大队取得联系。经过2小时的共同努力,最终将火扑灭。

事后,民警又对火场周围环境进行了仔细检查,以防止二次火灾发生。民警奋不顾身救火的行为彰显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本色,得到了辖区群众的高度赞扬。